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8



年報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5 財務摘要
- 6 主席報告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17 企業管治報告
- 25 董事會報告
-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0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信強(主席)
葉子霖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於2014年3月24日辭任)
曾憲文(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
曾浩嘉(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
余俊敏(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關信強

授權代表

關信強
葉子霖

公司秘書

麥偉杰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國棟(主席)
曾浩嘉
余俊敏

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浩嘉(主席)
關信強
余俊敏

提名委員會成員

余俊敏(主席)
關信強
李國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曾憲文(主席)
關信強
李國棟
曾浩嘉
麥偉杰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7樓4室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新界荃灣
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oceanmediahk.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38

財務摘要

業績

以港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營業額	28,249,445	28,076,113	17,367,913	19,382,713
除稅前利潤	10,056,364	18,160,092	10,779,172	15,578,25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626,734	14,572,826	8,731,939	13,009,644

資產及負債概要

以港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資產總值	46,457,819	31,242,245	18,930,521	16,486,118
負債總額	36,113,058	19,209,627	13,039,144	7,436,680
資產淨值	10,344,761	12,032,618	5,891,377	9,049,438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惠陶集團」或「本集團」)上市後的首份年度報告，與股東共享本集團的豐碩成果。

惠陶集團於2015年初成功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為本集團奠下里程碑。自惠陶集團的首份銷售雜誌《名車站》及首份免費雜誌《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於2009年4月出版以來，惠陶集團至今已擁有六份雜誌，並有多個銷售點覆蓋香港不同地點及1,000多個派發點，包括油站、足浴店、髮廊、咖啡店等。此外，本集團已建立一個超過100名客戶的廣泛客戶群，行業廣及汽車銷售代理、美容品牌擁有人、地產代理、珠寶、專業公司、寵物店等。在短短數年，惠陶集團已發展至今日的規模，這全是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成果。

在2014年，受惠於新業務夥伴的新增贈閱點，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穩步上揚。同時，2013年中出版的免費雜誌《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成功吸引不同的讀者群，亦是推動本集團客戶數目及發行量上升的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於2014年的營業額達到28,249,000港元，較2013年增加0.6%。此外，其純利為6,627,000港元，較2013年減少54.5%。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於香港進一步擴大其刊物至更廣泛的生活時尚雜誌。為保持穩定發展，本集團已計劃於2015年出版兩份旅遊(兼有零售及贈閱版)及二手商用車雜誌，透過向任一客戶交叉銷售覆蓋層面更廣的多份雜誌內的廣告位置，本集團將可把握更多廣告商機。本集團將專心籌備新雜誌並增加編輯及設計團隊人手以配合出版。我們預期相關籌備工作會於2015年上半年完成。

此外，本集團亦已計劃於電視等渠道投放廣告，加深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及提升其雜誌的知名度。本集團希望透過有關活動建立讀者群及擴大其雜誌廣告的市場覆蓋層面，從而吸引潛在業務夥伴、廣告客戶及出色員工。

本人謹此再次就我們的業務夥伴、讀者及廣告客戶多年來的支持向他們表示謝意。上市後除增加了知名度及提升了企業形象外，本集團相信，我們生活時尚雜誌的特色及吸引力、雜誌銷售及發行網絡的廣泛覆蓋、高效的成本控制能力以及廣告客戶的支持，在2015年勢必引領惠陶集團的業務更上層樓，讓我們在往後的日子繼續與股東共享豐碩成果。

關信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5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28,249,000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076,000港元增加約0.6%或173,000港元。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毛利約為25,9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9%。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至約92.0%。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約54.5%至約6,627,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9%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5%。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為1.11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雜誌出版集團，主要於香港銷售及免費派發多元化的中文生活時尚雜誌。本集團現時擁有及出版六份雜誌，包括《名車站》、《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二合一雙封面雜誌《搵車快報／購物王》、二合一雙封面雜誌《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本集團旗下的雜誌集合生活時尚的不同興趣範疇，包括汽車、寵物、美容及時裝、物業、飲食、電子產品等資訊，以迎合不同市場層面及年齡組別之讀者群。

本集團旗下雜誌內容簡介：

- 《名車站》是雙周刊，主要介紹新車型號、二手車市場及物業，亦同時提供飲食、時裝及美容等生活時尚資訊。
- 《搵車快報／購物王》為二合一月刊，主要集中介紹新車型號及香港二手車市場，亦涵蓋車輛組裝及零件資訊、最新消費品資訊的消費指南。
- 《寵物買家》是主要介紹寵物護理要訣及知識等寵物相關資訊的雙月刊。
- 《流行季節》是介紹化妝及時裝相關內容以及最新美容專題的季刊。
- 《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是摘錄《名車站》部分內容的免費雙周刊。
- 《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是摘錄《搵車快報／購物王》部分內容的免費月刊。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繼續出售及免費派發旗下雜誌，並積極擴大廣告客戶及發行網絡，平穩提升本集團的收入。

廣告業務

由於環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香港經濟增長在2014年放緩至2.3%，香港經濟在全年四個季度保持溫和的按年增長。廣告行業一直是經濟的晴雨表，然而本集團透過高效率發行網絡網羅目標讀者、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充滿活力且富經驗的管理團隊，讓廣告業務能夠保持穩定發展。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廣告業務收入約為27,8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旗下雜誌內的廣告位置。本集團縱然只有約五年雜誌營運歷史，但經過不斷積極開拓業務，我們已擁有一個多元化的廣告客戶群，行業廣及汽車銷售代理、汽車美容、寵物店、珠寶、鐘錶、地產代理、美容、專業公司、教育等。

於回顧年內，銷售《名車站》及《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的廣告位置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名車站》及《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主要介紹新車型號、二手車市場及物業，亦同時提供飲食、時裝及美容等生活時尚資訊，因而廣告客戶除了與汽車有關外，亦吸引了一些具較高盈利能力的廣告客戶，如美容、教育及物業代理等。

本集團擁有優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直接向客戶發售廣告位置，並採取多元化策略，以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本集團的廣告銷售策略是著重雜誌的發行網路，故此本集團致力擴大免費閱讀地點網絡以提升雜誌所接觸的讀者量。隨著發行網絡持續擴展，發行雜誌種類日益廣泛，為擴大廣告客戶基礎和增強對目標廣告客戶的吸引力，我們進一步推出切合客戶營銷需求的廣告套餐。

銷售雜誌及派發免費雜誌

本集團的收費版雜誌主要於香港的便利店、報攤、書店等地方銷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雜誌銷售收入約為38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1.3%。

為了帶動廣告的銷售，以及收費版雜誌的銷量，本集團會將部分收費版雜誌(即《名車站》及《搵車快報／購物王》)的內容摘錄為免費版，並於香港多個派發點供公眾免費索取，或於各地點免費閱讀。免費派發雜誌有助拓闊雜誌的讀者人數，而且其廣泛的曝光率可有效吸引現有及潛在廣告客戶，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廣告業務。

於2014年1月，《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及《寵物買家》的派發網絡加入足浴店及髮型屋。此外，我們會挑選派發地點以針對雜誌的目標讀者群，例如派發《寵物買家》予香港的獸醫診所供顧客免費閱讀、向美容院派發《流行季節》等。目前本集團擁有的派發點及贈閱點達1,000多個，覆蓋全港各區，包括油站、停車場、物業代理行、足浴店、咖啡店、美髮產品公司及會所等，使讀者在短暫加油、休息及午膳時間也能吸收最新最快的汽車、飲食、美容及房地產資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吸引潛在業務夥伴，進一步開拓新廣告客戶，本集團會定期參與活動展覽，以提升企業形象。於2014年12月，本集團參加香港車展(新版)及國際車品博覽2014及第十二屆香港冬季購物節，於兩個攤位展出旗下雜誌，增加雜誌曝光率。

展望

2015年對本集團具有里程碑的意義，本集團於2015年2月16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版上市。我們十分高興本公司的股份配售活動反應熱烈，通過上市，本集團獲得財務資源以尋求多元化的發展機會，充分把握香港雜誌市場的機遇。

本集團致力向讀者提供最新、最全面、最快的資訊，並計劃出版多本有關旅遊、二手商用車(包括卡車及輕型貨車)、遊艇、餐飲的新雜誌。如此，本集團將擁有內容更廣泛的生活時尚雜誌吸引現有及潛在廣告客戶購買廣告套餐。我們會增加編輯及設計團隊人手，配合因出版新雜誌而增加的編輯及設計工作。

隨著互聯網和新媒體的興起，其廣告市場從2013年起在全球迅速發展。根據益普索發表的競爭分析，實體雜誌刊物的持續需求仍然龐大，且並不會於不久將來被網上版本取代，所以我們對雜誌廣告業務的未來發展仍充滿信心。我們會繼續擴大雜誌的發行網絡及計劃於電子媒體投放廣告，從而加大市場推廣及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增加本集團收入，與投資者分享豐碩的成果。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總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076,000港元增加約0.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24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新廣告套餐客戶帶來的廣告收入增加所致。來自廣告收入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589,000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866,000港元，而來自銷售雜誌的收入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7,000港元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3,0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為印刷成本，包括就提供印刷服務(包括就印刷雜誌供應紙張及油墨等)應付印刷商的費用。銷售成本由去年約1,85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66,000港元，升幅約為22.5%。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及《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的印刷數量受發行網絡擴大所推動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25,983,000港元及92.0%。

其他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其他收益約10,000港元，而去年則產生其他收益約26,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棄置廢紙的收入減少所致。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30,000港元增加約69.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240,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送遞費用增加及因上市而產生更多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年內，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3,697,000港元（2013年：約862,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87,000港元減少約4.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3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除稅前利潤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約14,573,000港元減至約6,627,000港元，減幅約為54.5%。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送遞費用及上市開支增加以及上述可換股債券新產生的推算利息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份於2015年2月16日成功在創業版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變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流動資產	46,419,310	31,190,861
流動負債	36,113,058	19,209,627
流動比率	1.3	1.6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倍，而2013年12月31日則為1.6倍。這主要是由於年內可換股債券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26,557,000港元（2013年：約8,997,000港元）。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銀行借款約7,725,000港元及10,018,000港元。按貸款協議所載且不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定還款日期如下：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1年內	4,295,413	6,615,658
1至2年	3,016,665	1,974,710
2至5年	413,352	1,427,437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本金額約為2千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回顧年後，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簽授總融資額約為5.7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責任及負債簽立6,000,000港元的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289.3%（2013年：約122.9%）。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091,000港元及287日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015,000港元及246日。除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述者外，為改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及減少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本集團自2013年5月開始就所有新廣告套餐客戶採納按進度收費。各廣告套餐下的廣告費總額將於相關合約訂明的日期分期支付，或於發出每月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相關雜誌出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每月審閱所有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確保可盡速監察所有逾期應收款項並採取適當收款行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方針。本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面對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借款或作其他用途(2013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就不符合發行雜誌之登記及規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被判處最高罰款854,000港元(2013年：854,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面對的匯率風險有限。

僱員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數目為10名(2013年：9名)，而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百萬港元(2013年：約2.5百萬港元)。本集團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的薪酬待遇。為吸引及挽留有價值的僱員，本集團每年審閱僱員表現，在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核時會考慮有關審閱結果。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會按照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花紅。本集團亦會提供有關出版業務的培訓或研討會以及給予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本集團向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支付的佣金按彼等各自的合約內訂明的協定分成百分比根據有關員工貢獻的每月銷售總額計算，計算方式經本公司與各員工共同協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主要源自業務活動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客戶財務狀況及情況的信貸評估乃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針對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歷史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個別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賬戶資料。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審視各個別貿易債項於各報告日期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會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及主要財務機構的充足資金承諾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息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及定息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透過按每股0.37港元的價格配售18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於2015年2月16日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所支付的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8.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未來經營計劃如下：

- 約4.3百萬港元用作提高本集團雜誌的公眾知名度；
- 約7.4百萬港元用作出版新雜誌；
- 約14.9百萬港元用作提升公司形象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及
- 約2.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由於上市日期乃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故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執行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致力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達成招股章程所載的里程碑事項。

董事

執行董事

關信強先生，35歲，於2012年12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乃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關先生於2009年創立本集團並開展其雜誌業務。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彼於雜誌行業累積經驗，主要負責內容、決定零售點及分銷點、招攬新客戶及物色新印刷商或經銷商。於本集團的五年間，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彼為葉子霖女士的配偶。

葉子霖女士，33歲，於2012年12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兼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尤其是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行政管理。葉女士於2003年5月自澳洲悉尼高等商業科技學院(Sydney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獲得商業文憑，並於2003年至2004年於麥考瑞大學修讀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關信強先生的配偶。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52歲，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1993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而彼目前為曾憲文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及獨營執業者。曾先生於1986年8月自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學院獲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89年7月取得Polytechnic of Central London(現稱威斯敏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法律學士學位。除於本集團出任董事外，曾先生現為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及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47歲，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獲澳洲麥考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1999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1996年6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李先生自1993年起於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事務所的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逾21年經驗。李先生目前為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曾浩嘉先生，33歲，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2006年3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自2006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自2014年7月起為該會的資深會員，自2008年3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自2007年2月起為澳洲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公認管理會計師，自2008年1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2010年5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自2014年7月起為該會的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礦業投資專業協會會員。曾先生於2003年5月自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而彼於2002年完成澳洲稅務法會計延伸課程及於2002年於澳洲悉尼大學繼續教育中心完成澳洲公司法會計延伸課程。

曾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的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4月起至2014年10月16日及自2014年10月31日起至2015年2月27日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10月17日起至2014年10月30日為公司秘書。彼亦曾於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主席及於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為聯席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彼亦於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副主席，而彼於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27日任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9月至2012年2月任行政總裁及自2007年4月至2012年8月任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曾先生自2014年7月至今為久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2年1月至今任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顧問。

曾先生現為一間多元化金融集團的董事總經理，該集團專注於香港、大中華及海外的私募股權投資以及香港的貸款業務。

余俊敏先生，37歲，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05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4年1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余先生自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6月起至今為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余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4年7月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12月起為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7)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麥偉杰先生，3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麥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會計。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本地及國際核數師行擁有約10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為一間國際核數師行的審計經理。彼於2002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趙嘉勁先生，38歲，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趙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招攬新客戶及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整體管理。彼擁有逾十年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經驗。

陳云峯先生，46歲，為本集團創意總監。陳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任高級設計師及於2014年1月獲晉升至創意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設計工作及本集團設計團隊的整體管理。陳先生為圖形設計師，擁有約19年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多間香港媒體。彼於1993年自大一藝術設計學院獲商業設計文憑、於2000年6月獲macromedia授權網頁設計培訓課程的課程證書、於2000年7月獲多媒體及動畫文憑及於2000年9月獲網頁設計文憑(均自天行電腦培訓中心取得)。

鄭己文先生，29歲，為本集團總編輯。鄭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任編輯，並於2012年7月獲晉升至總編輯，主要負責監督編輯工作及本集團編輯團隊的整體管理。彼於2004年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獲見習技術員基礎證書及於2004年完成職業訓練局的車輛維修技術員基礎證書課程。彼於編輯方面擁有逾五年工作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上市，故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2月1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規定，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關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且自2009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為了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由關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恰當。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全體董事均時刻本著真誠態度及依從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

除關信強先生及葉子霖女士為配偶外，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主席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本集團會繼續向董事提供有關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關信強(主席)
葉子霖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
曾浩嘉
余俊敏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由上市日期(2015年2月16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曾舉行1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關信強先生	1/1
葉子霖女士	1/1
曾憲文先生	1/1
李國棟先生	1/1
曾浩嘉先生	1/1
余俊敏先生	1/1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2015年1月23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當中所載的條文。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14年3月24日起為期一年，並自2015年3月24日起續期三年。為符合守則第A.4.2條的守則條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如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高數目。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被董事會委任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為符合守則第A.4.2條的守則條文，所有董事均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相關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使董事會得以嚴格遵循財務及其他監管規定。為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在其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規定。

董事於持續專業培訓的參與情況

年內，董事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全體董事已獲悉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持續為董事安排簡介及專業發展課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的判斷；及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成效。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及余俊敏先生。李國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後上市，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首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2015年3月26日舉行，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李國棟先生(主席)	1/1
曾浩嘉先生	1/1
余俊敏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1月23日根據一項決議案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釐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曾浩嘉先生、余俊敏先生及關信強先生。曾浩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後上市，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首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於2015年3月26日舉行，以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曾浩嘉先生(主席)	1/1
余俊敏先生	1/1
關信強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余俊敏先生、李國棟先生及關信強先生。余俊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後上市，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首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2015年3月26日舉行，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事宜。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余俊敏先生(主席)	1/1
李國棟先生	1/1
關信強先生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包括(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並監控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審閱並監控本集團的政策及慣例是否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的、本集團任何章程文件所載的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內部控制系統、程序及政策，並監控本集團在嚴格遵守本身風險管理標準方面的計劃的落實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曾憲文先生、關信強先生、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及麥偉杰先生。曾憲文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後上市，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首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於2015年3月26日舉行，以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曾憲文先生(主席)	1/1
關信強先生	1/1
李國棟先生	1/1
曾浩嘉先生	1/1
麥偉杰先生	1/1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賬目。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以令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方面的責任載於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240,000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審核服務	749,000
總計：	989,000

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取決於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持續有效及充分，內容涵蓋所有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會致力施行有效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公司秘書

麥偉杰先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委任的本公司公司秘書。年內，麥偉杰先生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接受逾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巧及知識。

股東權利

本集團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互相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於呈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按下文載列的方式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寄發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呈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由請求人簽署並交往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7樓4室）以呈交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請求可包含形式相似且各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的多份文件。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認該要求妥善及妥當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規定向所有登記成員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要求經核證發現有欠妥當，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於呈交請求當日起計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集團須向請求人償付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

給予所有登記成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請求人所提出建議的通知期會因應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屬普通決議案，則至少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且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或
- (b) 倘建議屬特別決議案，則至少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且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公司秘書收啟。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請依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符合適當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成員(被提議的人士除外)簽署並且載有其提議該人士參選的意向的通知，以及由被提議的人士簽署並且列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已交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而(倘有關通知乃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遞交)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書面通知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議某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已設立多個渠道供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刊載的所有公司通訊材料均會於發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http://oceanmediahk.com>)登載。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本公司網站亦可供查閱。網站資料會定期更新。

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為股東處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詳述，本公司透過集團重組由2013年10月9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已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而本公司股份亦已於2015年2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35至3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6,235,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88.3%，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41.8%。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00%，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約佔67.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5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兩名高持股量股東鄭明傑先生及黃文軒先生於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該公司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大供應商的控股公司)持有若干權益。本集團由2015年2月起已終止與該第四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年內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信強先生
葉子霖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
譚比利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
曾浩嘉先生(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
余俊敏先生(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全體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在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或其聯人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以及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於年末時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29頁。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於2015年1月29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已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2. 參與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商業夥伴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的顧問或諮詢人；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及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其他人士(統稱「參與者」)。

確定各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3.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有權發出購股權，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有關上限，惟須獲股東批准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通函，且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4.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發行、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加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亦可向個別參與者額外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惟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

5. 因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條款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6.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要約當時在要約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逾一段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件、限制或局限。

7. 接納時限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

倘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副本及抬頭人為本公司的1.00港元接納代價支票，則購股權的要約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8.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須向參與者作出通知，並不得低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9.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4年3月2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創業板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均不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關信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附註）	440,400,000	61.16%
葉子霖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附註）	440,400,000	61.16%

附註：有關股份由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唯」）直接持有，關先生及葉女士分別實益持有富唯60%及40%股權。關先生及葉女士為彼此的配偶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創業板上市。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富唯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40,400,000	61.16%
譽勁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9,800,000	6.92%
鄭明傑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9,800,000	6.92%
翁綺雯	家族權益(附註3)	49,800,000	6.92%
黃文軒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9,800,000	6.92%
勞志遙	家族權益(附註4)	49,800,000	6.92%

附註：

1. 關先生及葉女士分別擁有富唯60%及40%已發行股本。
2. 鄭明傑先生擁有譽勁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鄭明傑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譽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49,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翁綺雯女士為鄭明傑先生的配偶及因此被視為於鄭明傑先生持有的49,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勞志遙女士為黃文軒先生的配偶及因此被視為於黃文軒先生持有的49,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屬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度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17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信強

香港，2015年3月26日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5至8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表達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本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作出，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的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涉及進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效用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所使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屬充分及適當，以為吾等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3月26日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P030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營業額	4	28,249,445	28,076,113
銷售成本		(2,266,279)	(1,850,312)
毛利		25,983,166	26,225,801
其他收益	4	10,264	26,140
經營開支		(12,240,245)	(7,229,795)
經營業務利潤		13,753,185	19,022,146
融資成本	5(a)	(3,696,821)	(862,054)
除稅前利潤	5	10,056,364	18,160,092
所得稅	6	(3,429,630)	(3,587,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6,626,734	14,572,82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626,734	14,572,82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1.11	2.43

第40至80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器械及設備	12	38,509	51,384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9,861,846	22,194,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6,557,464	8,996,693
		46,419,310	31,190,8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438,731	2,378,883
銀行借款	18	7,725,430	10,017,805
應付稅項	19	749,065	2,044,342
可換股債券	20	22,199,832	4,768,597
		(36,113,058)	(19,209,627)
流動資產淨值		10,306,252	11,981,2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44,761	12,032,618
資產淨值		10,344,761	12,032,618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10,334,761	12,022,6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0,344,761	12,032,618

於2015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關信強
董事

葉子霖
董事

第40至80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14,854,102	14,854,10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	22,843,548	6,153,7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47,351	29,104
		23,590,899	6,182,869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0	(22,199,832)	(4,768,597)
流動資產淨值		1,391,067	1,414,2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45,169	16,268,374
資產淨值		16,245,169	16,268,374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16,235,169	16,258,3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6,245,169	16,268,374

於2015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關信強
董事

葉子霖
董事

第40至80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港元	保留利潤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0,000	—	5,881,377	5,891,377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0)	—	484,415	—	484,415
年度利潤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4,572,826	14,572,826
已付股息(附註9)	—	—	(8,916,000)	(8,916,00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0,000	484,415	11,538,203	12,032,618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0)	—	755,409	—	755,409
年度利潤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626,734	6,626,734
已付股息(附註9)	—	—	(9,070,000)	(9,07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10,000	1,239,824	9,094,937	10,344,761

第40至80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			
除稅前利潤		10,056,364	18,160,092
經調整：			
折舊		21,575	24,214
融資成本		3,696,821	862,054
利息收入		(11)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13,774,749	19,046,35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2,164,9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50,569	(6,596,0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61,306	850,378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9,886,624	15,465,583
已付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724,907)	(1,009,544)
經營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161,717	14,456,039
投資活動			
購置器械及設備的付款		(8,700)	(19,792)
已收利息		11	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689)	(19,791)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9,070,000)	(8,916,000)
新造銀行貸款		4,724,907	3,833,397
償還銀行貸款		(7,017,282)	(5,326,111)
已付利息		(511,635)	(609,162)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5,000,000	5,000,000
有關股份配售已付的專業服務費		(718,247)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407,743	(6,017,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560,771	8,418,37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6,693	578,32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6,557,464	8,996,693

第40至80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2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7樓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13。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如下文附註(2)(b)所載)，本公司於2013年10月9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為有關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適用的規定仍為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下為本公司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採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集團重組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唯」)，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最終控股方關信強先生及葉子霖女士(「創辦人」)全資擁有。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接受雜誌廣告以及發行及派發雜誌的業務由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海洋雜誌」)進行，其於2007年6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創辦人擁有其全部權益及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集團重組(續)

本公司進行了以下主要步驟轉讓之前由創辦人於海洋雜誌中擁有的權益予本公司，以理順本集團的現有架構：

- i) 於2012年11月14日，惠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惠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ii) 於2013年10月2日，惠晟向創辦人收購海洋雜誌100%權益，代價為惠晟向富唯配發及發行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惠晟股份。完成後，創辦人透過富唯成為惠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iii) 於2013年10月9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富唯(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富唯收購惠晟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8日向富唯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由直接附屬公司惠晟及間接附屬公司海洋雜誌組成的一個集團的控股公司；及
- iv) 本公司、惠晟及海洋雜誌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重組完成後，於2013年10月9日，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之前及之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由創辦人共同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香港進行。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的編製均以歷史成本基準(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內闡釋)作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如會計估計須作修訂，而該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當期和未來的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重要來源於附註25討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其涉及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方予考慮。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所採用的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前提是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

d) 器械及設備

器械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f)(ii))。

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器械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撇銷減去估計餘值(如有)後的成本，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傢俬及裝置	20%
-------	-----

報廢或出售器械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資產

若本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基於對安排本質的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損益；但若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作為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的開支支銷。

f)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及確認，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金融資產具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逾期情況)及未有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會一併進行有關評估。共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共同組別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f) 資產減值(續)****i) 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可客觀地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關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賬款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計入撥備賬。倘若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包含於撥備賬中與債項相關的任何款額則予以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當日檢討，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器械及設備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凡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至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中資產的賬面值，然後至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的金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f)(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者則另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f)(i))。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現時所在地及轉變成現時狀況的其他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方程式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被確認為開支。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撇減的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開支的扣減。

j) 附有負債及股本成分的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並於轉換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的代價不會改變的可換股債券，會入賬列作複合金融工具，並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的現值計量，而未來利息及本金的現值乃以無轉換權的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金額的所得款項將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分在損益內確認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儲備會直接轉撥至收益儲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款期於損益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終止補償

終止補償僅於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且並無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因自願遣散而提供補償時方獲確認。

n)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內已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稅項的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當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有關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從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利用該資產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當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該等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於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當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讓。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重大金額的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凡需要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須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另作別論。倘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另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則以下列方式於損益表內確認收益：

i) 廣告收入

當廣告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應經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廣告合約的完成階段而確認。於期刊刊發及下列條件獲達成時，廣告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計量：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廣告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
- 於報告期末的廣告合約的完成階段能可靠地計量；及
- 廣告合約產生的成本及完成廣告合約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ii) 銷售雜誌

銷售雜誌的收益於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為客戶取得雜誌的管有權的時間。

q) 借款成本

購入、建造或生產資產(其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於資產開支產生時、於借款成本產生時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在進行時，借款成本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則借款成本將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間實體為某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任何人士家族的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就本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該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併計算。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2011年)，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以及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

營業額指廣告收入及向客戶供應的雜誌的銷售價值。年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營業額		
廣告收入	27,866,052	27,589,191
銷售雜誌	383,393	486,922
	28,249,445	28,076,113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10,253	26,139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1	1
	10,264	26,140
	28,259,709	28,102,2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33,584	17,74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476,593	591,297
可換股債券利息	3,186,644	253,012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3,696,821	862,054

上述銀行借款利息與還款條款內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有關。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48,431	2,453,69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89,721	79,054
	2,738,152	2,532,749

c) 其他項目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折舊	21,575	24,214
核數師酬金	240,000	240,000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40,000	193,000
存貨成本	2,137,266	1,684,920
上市開支	7,526,169	3,345,761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429,630	3,587,266

- i) 本集團須就於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 (2013年：16.5%) 計算，並已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2013-14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授出的75%寬減，上限為各業務寬減10,000港元 (2013年：2012-13課稅年度獲授相同的法定寬減，於計算2013年撥備時經已計及)。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該等國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均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對賬如下：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除稅前利潤	10,056,364	18,160,092
按16.5% (2013年：16.5%) 計算的除稅前利潤名義稅	1,659,300	2,996,41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771,174	605,596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9,156	(4,745)
一次性稅項扣減的稅務影響	(10,000)	(10,000)
實際稅項開支	3,429,630	3,587,2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參照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執行董事					
關信強	—	400,000	—	3,000	403,000
葉子霖	—	50,000	—	1,500	51,500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	—	27,419	—	1,371	28,790
曾憲文	—	92,581	—	4,629	97,210
	—	570,000	—	10,500	580,5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執行董事					
關信強	—	400,000	—	3,750	403,750
葉子霖	—	50,000	—	1,250	51,250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	—	86,667	—	4,333	91,000
	—	536,667	—	9,333	546,000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及余俊敏先生)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原因為彼等於2015年1月23日方獲委任。譚比利先生已分別於2013年4月11日及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及辭任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五名最高薪人士的任何一方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2013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其他四名(2013年：四名)人士之酬金總計如下：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83,258	958,395
酌情花紅	320,000	30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050	39,807
	1,346,308	1,298,202

四名(2013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9. 股息

屬於各財政年度的股息詳情如下：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9.07港元(2013年：8.916港元)	9,070,000	8,916,000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指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向該等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扣除集團公司間股息後)。

董事認為年內派付的股息對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並無指示作用。

於2015年1月21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4,000,000港元，並分別於2015年1月21日及2015年1月22日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950,000港元及3,05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6,626,734港元(2013年：14,572,826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99,500,000股(2013年：598,705,480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2014年	2013年
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1,000,000	1
於2013年10月18日發行股份的影響	—	205,479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28(f))	598,500,000	598,500,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9,500,000	598,705,480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1月29日完成的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28(f))。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為假如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全部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接受雜誌廣告及出版及派發雜誌的單一業務。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以及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整體經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以用作評核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分部資料呈列而言，該業務整體構成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認為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收益、年度利潤、總資產及總負債相同。

a) 主要客戶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客戶1	5,370,000	5,275,000
客戶2	6,450,000	6,350,000
客戶3	4,469,000	4,893,000

分別來自上述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10%或以上營業額。來自該等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接受雜誌廣告及出版及派發雜誌，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分析。

c)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均於香港進行，故並無按地理位置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器械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12,799
添置	19,79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32,591
添置	8,700
於2014年12月31日	141,291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56,993
年度支出	24,21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81,207
年度支出	21,575
於2014年12月31日	102,782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38,509
於2013年12月31日	51,384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854,102	14,854,102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本公司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形式
			直接	間接		
惠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惠晟」)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海洋雜誌」)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以及銷售雜誌廣告位置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姓名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年內到期的未償還最高結餘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關信強先生	—	—	2,164,935	3,183,517	2,529,934

與一名董事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已開出發票之服務 (附註c)	17,068,632	21,578,280	—	—
未開出發票的應收廣告收入	1,946,560	512,528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015,192	22,090,808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99,303	74,256	—	—
有關股份配售的遞延專業服務 費(附註e)	747,351	29,104	747,351	29,104
	19,861,846	22,194,168	747,351	29,104

- a) 除於2014年12月31日金額為42,800港元(2013年: 42,800港元)的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外,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b)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廣告服務一般有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 並須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交易量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長短審核及批准。

就未開出發票的廣告收入而言, 本集團僅於廣告套餐包括的所有廣告刊登或廣告套餐期結束後, 才向本集團的廣告套餐客戶發出發票。該等客戶的信貸期較其他客戶長。

所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經本集團銷售部定期審閱, 以確保所有逾期應收款項均可及時監察及採取適當收款行動。本集團銷售部將跟進收款情況, 而本集團會計部將監察收款進度。本集團可能就該等重大長期未償還結餘採取法律行動追收債務。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概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追收債務。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按逾期日數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已開出發票的服務		
即期	15,085,000	16,728,272
1至30日	1,223,512	2,381,657
31至90日	673,720	1,587,231
超過90日	86,400	881,120
	17,068,632	21,578,280

兩年均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d)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達15,085,000港元(2013年：16,728,272港元)。該等結餘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1至30日	1,223,512	2,381,657
31至90日	673,720	1,587,231
超過90日	86,400	881,120
	1,983,632	4,850,008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並毋須就該等結餘進行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e) 有關款項指與配售本公司股份相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有關費用會於本公司股份在2015年2月16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自權益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57,464	8,996,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32,601	851,1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06,130	1,527,7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438,731	2,378,883

- a)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 b)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0至60日	382,921	416,463
61至90日	149,300	144,000
91至180日	468,080	290,700
超過180日	32,300	—
	1,032,601	851,163

供應商於年內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2013年：30至12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部分	4,295,413	6,615,658
以下期間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部分(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列為流動負債)：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016,665	1,974,71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413,352	1,427,437
	3,430,017	3,402,147
銀行借款總額	7,725,430	10,017,805

銀行信貸須遵守有關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提取信貸額會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協議附帶條款，不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是否符合預定的還款責任，該附帶條款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的權利。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遵守該等契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預定的還款責任，則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的酌情權。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b)。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信貸額的契諾(2013年：無)。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攤銷成本列賬。

a)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進一步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以一名董事的定期存款作抵押的銀行借款	207,478	1,399,661
無抵押銀行借款	7,517,952	8,618,144
	7,725,430	10,017,805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207,478港元(2013年：1,399,661港元)以一名董事的定期存款203,632港元(2013年：202,720港元)作抵押。該抵押與(e)項所述的定期存款相同。

b) 所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銀行借款(續)

- c)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2014年	2013年
定息借款	7.87%–18.53%	7.87%–18.53%
浮息借款	3.75%–8.75%	3.75%–8.75%

- d) 於2014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以擔保作抵押。有關擔保及相關借款的詳情如下：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關先生及葉女士(共同個人擔保)	5,272,431	5,454,348
關先生(個人擔保)	261,373	527,018
關先生及葉女士(共同個人擔保)以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項下的香港特區	207,478	420,625
關先生(個人擔保)及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香港特區	444,250	1,327,666
關先生及葉女士(共同個人擔保)以及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 項下的香港特區	1,539,898	2,288,148
	7,725,430	10,017,805

關先生	關信強先生
葉女士	葉子霖女士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中小企	中小型企業

於2014年12月31日，上述銀行借款的融資總額為9,142,263港元(2013年：11,052,114港元)。

- e)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0,000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有關借款由董事擔保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定期存款203,632港元及202,720港元作抵押。有關抵押與(a)所述的定期存款相同。
- f)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另一批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500,000港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擔保。
- g)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另一批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896,833港元由本公司董事擔保。於年結日後，本集團全數提取作營運用途。
- h) 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9. 應付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所得稅指：

	本集團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年初應付／(可收回)所得稅	2,044,342	(533,380)
年度撥備(附註6a)	3,429,630	3,587,266
已付所得稅	(4,724,907)	(1,009,544)
年末應付所得稅	749,065	2,044,342

20.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發行票面息率為12%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兩批發行，以分別換取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由關先生及葉女士擔保。

如屬以下情況，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轉換：

- 倘本公司已提供債券持有人信納的文件證明，確認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當局原則上批准上市，或聯交所對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並無意見，則轉換權可予行使，而債券持有人應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提供該等文件證明當日向本公司提交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全部轉換權的轉換通知。
- 於轉換日期，誠如附註28(f)及(g)所載，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6.6%的已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倘可換股債券未能於到期日前轉換，本公司須於各自的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

年內，概無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

誠如附註28(e)所載，於2015年1月29日，因獲聯交所批准上市，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4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鑒於(i)轉換股份的比例定為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16.6%；(ii)轉換股份與資本化發行以及配售股份數目及配售價概無關係(載於附註28(g))；及(iii)轉換股份數目不予調整，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 呈列」列作複合工具，而所得款項已如下文所述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債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 呈列」入賬列作複合工具，而所得款項已如下文所載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已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乃按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剩餘金額(即權益部分的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第一批 港元	第二批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面值，包括：			
於初步確認時的權益部分	484,415	755,409	1,239,824
於初步確認時的負債部分	4,515,585	14,244,591	18,760,176
負債部分：			
於2013年1月1日	—	—	—
加：於初步確認時的第一批 推算融資成本	4,515,585 253,012	— —	4,515,585 253,012
於2013年12月31日	4,768,597	—	4,768,597
於2014年1月1日	4,768,597	—	4,768,597
加：於初步確認時的第二批 推算融資成本	— 931,439	14,244,591 2,255,205	14,244,591 3,186,644
於2014年12月31日	5,700,036	16,499,796	22,199,832

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進行的估值，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中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推算融資成本分別採用實際年利率19.53%及17.22%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21.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於香港僱傭條例下的司法權區，並於之前不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收入以每月30,000港元（2014年6月前：25,000港元）為上限。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

22.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i) 本集團

本集團權益部分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i) 本公司

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	—	—	(1,534,719)	(1,534,718)
年度利潤及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	—	—	2,465,278	2,465,27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484,415	—	484,415
發行股份	9,999	14,843,400	—	—	14,853,399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0,000	14,843,400	484,415	930,559	16,268,374
年度利潤及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	—	—	8,291,386	8,291,38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755,409	—	755,409
已付股息	—	—	—	(9,070,000)	(9,07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10,000	14,843,400	1,239,824	151,945	16,245,1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4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	1	1
年內已發行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999,999	9,999
年末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b)(ii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於2013年10月9日的重組而交換股份所獲得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兩者的差額。

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分配至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的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附註2(j)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22. 資本及儲備(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產生足夠利潤維持增長並為其股東提供可觀回報。

管理層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較高股東回報(可能有較高借款水平)與由穩健資本狀況支持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調整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或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目標及政策概無變動。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而有關比率自2013年以來維持不變。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債務總額	35,363,993	17,165,28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57,464)	(8,996,693)
債務淨額	8,806,529	8,168,592
總權益	10,344,761	12,032,618
資本總額	19,151,290	20,201,210
資產負債比率	46%	40%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其各自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

- i)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方進行交易及於適當時取得足夠的抵押品，作為減少違約財務虧損風險的方式。
- 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將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設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各個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有關資料。本公司並未就其金融資產要求給予抵押品。
- iii)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營運所在行業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較低的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4% (2013年：29%) 來自最大客戶，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3% (2013年：77%) 來自五大客戶。考慮到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信貸風險措施及過往壞賬水平，董事認為，該集中信貸風險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信貸違約風險。
- iv)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公司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該等公司的財務狀況強勁。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須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符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照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特別就附帶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而言，該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即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借款時)計算的現金流出。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償還日期編製。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1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可換股債券	22,908,333	22,908,333	22,199,832	5,898,333	5,898,333	4,768,597
銀行借款	7,725,430	7,725,430	7,725,430	10,017,805	10,017,805	10,017,8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38,731	5,438,731	5,438,731	2,378,883	2,378,883	2,378,883
	36,072,494	36,072,494	35,363,993	18,295,021	18,295,021	17,165,2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1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可換股債券	22,908,333	22,908,333	22,199,832	5,898,333	5,898,333	4,768,597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預定日期還款的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償還。

本集團

到期日分析 — 根據預定還款期受按要求償還條款 限制的銀行借款

	按要求 港元	1年內 港元	超過1年	超過2年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港元
			但少於2年 港元	但少於5年 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	7,057,786	2,138,943	1,490,619	10,687,348
2014年12月31日	—	4,611,053	3,119,632	421,552	8,152,237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定息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監察的本集團及本公司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利率概況：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港元	實際利率	港元
定息借款				
— 可換股債券	17.22%–19.53%	22,199,832	19.53%	4,768,597
— 銀行貸款	7.87%–18.53%	1,148,080	7.87%–18.53%	2,582,620
浮息借款				
— 銀行貸款	3.75%–8.75%	6,577,350	3.75%–8.75%	7,435,185
		29,925,262		14,786,402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港元	實際利率	港元
定息借款				
— 可換股債券	17.22%–19.53%	22,199,832	19.53%	4,768,597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倘利率一般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減少／增加約54,921港元(2013年：62,084港元)。其他權益部分不會因應利率的一般增加／減少而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年未償還。並無就定息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影響並不重大。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表示董事評估利率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結束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亦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本公司

並無就定息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影響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

由於絕大部分營業額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並不預期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e) 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均與其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一年內	100,000	240,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0,000
	100,000	340,0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物業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至三年，並可選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以重續有關租賃。所有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25.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重要來源

本集團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則以下列方式於收益表內確認收益：

i) 廣告收入

當廣告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計量時，則廣告服務的收益經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的完成階段為已刊登廣告數量與已訂約出版數量的比較。

ii) 銷售雜誌

銷售雜誌的收益已扣除退貨，並於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董事或董事指定員工出席點算發行商退回的未售出雜誌。銷售雜誌的收入金額根據交予發行商銷售的雜誌數量減發行商退回的未售出雜誌數量釐定。

b)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倘有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須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呆賬開支(賬面值：19,015,192港元(2013年：22,090,808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a) 財務擔保

董事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18。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7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如下：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70,000	536,667
離職後福利	10,500	9,333
	580,500	546,000

c)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詳情載於附註14。

d) 股東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關先生及葉女士已就(其中包括)可能因或就不合規事件而由或對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導致的所有行動、索償、損失、款項、費用、成本、罰款、損毀或開支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共同彌償保證(載於附註27)。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可就不符合發行雜誌的登記及規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被判處最高罰款854,000港元(2013年: 854,000港元)。該可能最高罰款將於需要時由股東彌償(載於附註26(d))。

28. 報告期後事項

a)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推出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b) 股息

於2015年1月21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4,000,000港元，並分別於2015年1月21日及2015年1月22日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950,000港元及3,050,000港元。

c) 法定股本增加

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透過新增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d) 向富唯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15年1月29日，富唯認購而本公司按面值向富唯配發及發行251,000股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e)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根據上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4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供轉換面值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下文(f)項所載重組項下的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緊接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於24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按彼等各自於資本化發行前的持股比例於99,600,000股股份(即249,000股股份的400倍)中擁有權益。

28. 報告期後事項(續)

f)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月23日及於2015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合共5,985,000港元的方式配發及發行598,5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g) 配售

於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及富唯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發售的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發售的120,000,000股新股及富唯發售的60,000,000股待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4,400,000港元。

29.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唯」，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富唯並無編製公開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關信強先生及葉子霖女士。

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本及新訂準則。該等新準則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的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2011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將於初次應用期間構成的影響。至今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核」的規定會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集團由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正評估於初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的期間公司條例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影響不大可能重大且僅將主要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資料披露構成影響。